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法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3 月 20 日第 329/E238/VI/GPAL/2019 號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嚴格依法打擊非法工作，各相關部門互相配合並分工執行職務。例如，本局嚴格監察《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遵守情況，並在職權範圍內採取措施打擊非法工作，同時積極配合相關部門展開聯合巡查行動，倘證實存有非法工作的情況，本局必定依法追究相關人士的行政違法責任。

本局持續與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旅遊局及海關等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交換情報，並不斷檢視和完善現時溝通及行動機制，以加強分工合作打擊非法工作的執法力度和成效，切實保障本地居民的就業權益。根據本局統計資料顯示，2018 年接獲非法工作舉報共有 569 宗，同期，轉交予刑事警察機關跟進的有 190 宗。就上述舉報，本局獨立進行的巡查行動共有 276 次，聯同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海關等具權限機關進行的巡查合共 65 次(包括賭場、建築工地及碼頭等場所)，合共巡查 341 次。

於 2018 年因非法工作(包括“過界”、“過職”、“黑工”及“自僱”)而被本局科處行政處罰共有 862 人次，當中被處罰的僱主實體為 397 人次，被處罰的非本地居民為 465 人次，處罰金額合共澳門幣 10,560,000 元。此外，有 8 個僱主實體被科處附加處罰，合共廢止了 10 名外地僱員的聘用許可，並剝奪相關僱主申請新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之權利，為期六個月至一年不等。

治安警察局亦一直對各經營場所進行常規性與突擊性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種方式的巡查。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常規性巡查方面，警方會根據各類經濟活動場所制定不同的常規性巡查行動方案，並根據非法工作的整體情況因時制宜地進行調整；突擊性巡查方面，警方根據所收集的各種涉及非法工作之情報進行調查和分析，隨後再作出針對性的行動部署，以確保行動成效。治安警察局還透過恆常機制與其他部門保持溝通，開展跨部門聯合巡查行動，共同防範及打擊非法工作活動。此外，警方已加強交通方面的巡查，警員在日常巡邏、處理交通意外或進行查車行動時，倘發現存在非法工作或過職工作等情況，將迅速依法作出處理。

根據治安警察局提供的資料，2018年警方單獨及聯同其他部門開展打擊非法勞工巡查地各種場所共3,977次，查獲非法工作者共449宗。於2019年1月至2月，巡查各種場所共599次，查獲非法工作者共74宗。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會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和方式進行普法宣導工作，藉以加深公眾（尤其僱主、外地僱員）對相關法例的認識，減少因不了解法例而觸犯非法工作的情況。

另一方面，本局已啟動對《聘用外地僱員法》所訂的行政處罰制度作全面檢視工作，以檢視處罰是否存在提升空間，如調升罰款金額的上限，又或增設累犯規定，以及增設加重處罰的情節等，冀能透過有關修訂提高處罰的幅度，以增加有關法律的阻嚇性，過程中，亦會持續聽取社會意見。

特區政府早前成立了“杜絕非法工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探討有效打擊非法工作的方案。法務局作為工作小組成員，曾多次參與相關工作會議，並提供法律意見。採用這種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模式，其優點在於可結合執法部門熟知負責範疇的法律實施狀況和所存在問題，以及法務局在法律草擬方面所具有的經驗和技術，共同從政策、立法及實務操作層面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定有關方案。

在討論及研究的過程中，曾考慮不同的方案，包括聘用黑工的僱主不得緩刑、承建商須為地盤內聘有黑工負管理上的連帶責任等建議，但有關的建議涉及整體刑事政策的取向、違反法律上無罪推定的原則，而且在打擊非法工作的問題上，單靠加重刑罰去阻嚇不一定起到預期作用，最關鍵所在還是舉證問題，故小組已調整立法方案，從源頭着手透過制定一系列管理措施，促使管理責任人負起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管理責任，釐清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內的分判脈絡，在加強職業安全健康監管的同時，達致有效追蹤勞資糾紛及工作意外的責任實體，並提高打擊非法工作的成效。

小組各成員經過多次討論後，已草擬《工程承攬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人員管理規則》法律草案，目前本局正按序跟進有關工作。

實際上，本局自 2015 年 6 月起對建築地盤採取預先介入的監察措施，積極透過巡查、資料收集、並結合法律宣導的方式，以助本局掌握有關建築地盤的分判脈絡及人員的僱用關係，從而監察大型建築地盤承造商及分判商對勞動範疇法例的遵守情況。此外，本局亦會持續實行“送服務上門”措施，為建築地盤分判商及僱員進行退場講解會，講解僱主應注意事項及讓僱員清楚知悉其勞動權益。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